

## 致辞

###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出席香港税务学会第十二届粤港澳台税收研讨会暨注册税务师研讨会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今日（十一月十七日）出席香港税务学会第十二届粤港澳台税收研讨会暨注册税务师研讨会的致辞全文：

陈颂伟会长（香港税务学会）、高峰秘书长（广东省税务学会）、李万甫所长（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陈忠明副局长（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黄慧斌理事长（澳门税务学会）、林东翹理事长（中华产业国际租税学会）、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我很荣幸出席第十二届粤港澳台税收研讨会暨注册税务师研讨会的开幕典礼。这个研讨会由两岸四地轮流举办，而今年由香港税务学会作为「主人翁」。我也特别欢迎来自香港以外的朋友。

今天的研讨会会有两个主题，分别是 21 世纪新经济体系与税务发展新方向，以及「共同汇报标准」。我很高兴可以藉此机会，介绍香港特区政府在这两方面的工作。

税收对每个政府都十分重要，我们需要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在资源上配合施政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繁荣。香港一直奉行简单低税率政策，没有繁多的税项，这是香港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特区政府的四大收入来源为利得税、地价收入、薪俸税和印花税。此外，香港按照地域来源原则来征税，税务原则清晰明确。香港是全球公司和个人入息税税率最低的地区之一，而我们收取税款的制度也很有效率。

香港特区政府过去推出了多项税务措施，以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商业、旅游及物流中心的地位。有关措施包括免收酒店房租税；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的应课税品税；废除遗产税，以及推动飞机租赁业务等。

到了今年七月一日上任的新一届政府，「税务新方向」更是我们「重点出击」的项目之一。在经济转型和全球竞争的新形势下，我们需要策略性地运用税务措施，促进多元经济发展，提升香港的竞争力。要做到这一点，我们不但要巩固已有的产业，也要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这样也可为年青人带来更广泛和优质的就业和创业机会。事实上，行政长官也在二零

一七年《施政报告》提出税务新方案。我们在维持简单低税制的时候，同时需要以前瞻性的思维，制定合适的税务措施。而我们会率先推行的两项税务措施，就是已公布的两级制利得税，以及为研发开支提供额外扣税。

在建议的两级制利得税下，法团首 200 万元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会由现行的百分之 16.5 单一税率下降至百分之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百分之 16.5 征税。利得税两级制可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的税务负担，并鼓励企业再投资，也有助推广香港成为首选投资地。我们正拟备法例，并会争取在二零一八年内落实有关建议。

而第二项会率先推行的新税务措施，就是为研发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香港的研发开支目前只占本地生产总值约百分之 0.73，我们必须急起直追，而为研发开支提供税务优惠是世界各国普遍的做法。我们建议首 200 万元的合资格研发开支可获百分之 300 扣税，余额则获百分之 200 扣税。我们需要在确保有关税务措施能推动本地创科事业发展和研发开支的大前提下，为合资格研发以及有关开支作出定义，也要考量外判研发工作方面的处理。创新及科技局正就方案谘询业界，并会争取在二零一八年内落实措施。

除了以上两项新措施外，我们会积极考虑其他对香港经济发展有利的税务措施。香港特区政府刚在上月底举办了「税务新方向高峰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出席并就税务议题提出了意见。当中的意见包括为研发开支和购买知识产权资本开支提供额外扣税的安排、香港如何争取成为跨国企业的地区总部等等。我们正仔细研究高峰会上收集的意见，以制定更贴近社会的脉搏、更切合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税务措施。当然，在考虑这些建议时，政府必须衡量建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建议是否符合香港现行税制的基本原则、可能产生的连带影响、会否出现避税漏洞，以及长远对税收的影响等等。

在制定税务措施的同时，我们需要参考国际税务合作的新标准以及经验。近年，国际税务合作发展非常迅速，尤其重视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认为税务优惠措施如不适用于当地企业和居民或在当地进行的交易，又或者享用优惠的企业在当地没有实质经济活动，可能被视为具损害性。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近年十分关注「损害性税务措施」，是他们制定「不合作税务管辖区」名单的重要考虑之一，并可能因此实施制裁措施，让有关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和营商吸引力大受影响。因此，我们在制定税务措施时，绝不能「闭门造车」。

此外，大湾区的发展也是大家关注的议题。正如我们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所说，特区政府会积极参与推进大湾区建设，为香港推动产业多元化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在拓展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此外，我们会争取为港人在大湾区就业、创业、营商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促进两地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

刚才谈到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新标准，也带我们到了今天研讨会的第二个主题—「共同汇报标准」。「共同汇报标准」是由经合组织为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发展的国际标准。时至今日，已有超过 100 个税务管辖区（包括香港）承诺由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开始根据「共同汇报标准」每年进行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一直支持国际之间就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采取务实的方式，确保「共同汇报标准」得以有效实施之余，不会对财务机构施加不相称的合规负担。

我们在去年六月修改了《税务条例》以订立相关的法律框架，并在今年六月再次作出修改，规定财务机构必须收集 75 个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帐户的资料。

虽然经合组织容许各税务管辖区采用双边或多边模式进行自动交换资料，但由于国际社会间交换税务资料的范围及网络不断扩大，双边模式已不切实际。因此香港将会参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多边公约》），以多边模式实施有关措施。我们刚于上月向立法会提交一项修订条例草案，为香港在明年实施《多边公约》作出准备。

要在经济方面「提量增速」，我们需要更多具创意、富前瞻性的税务建议；要维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我们需要致力配合国际的税务合作要求。此外，我们也要好好把握大湾区发展的机遇。香港特区政府乐意继续聆听不同的意见，让香港的经济发展再创高峰。

最后，我祝愿今天的研讨会顺利进行，大家都能在两岸四地的税务发展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和体会，谢谢！

完